

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大足住建委发〔2024〕45号

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，根据各镇街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情况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下达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镇街要及时将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分解到村（社区），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，确保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全部开工，力争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全部竣工。

二、各镇街要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，采取集体公租

房、幸福家园、租赁闲置农房、投亲靠友等方式，妥善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在危房改造过程中的住房安全。

附件：2024 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表

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

(联系人：黄科，联系电话：43725050)

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表

序 号	镇 街	农村危房改造计划（户）			
		C级	D级	无房户	小计
1	棠香街道		1		1
2	宝顶镇		2		2
3	宝兴镇		1		1
4	高坪镇	1	2	1	4
5	高升镇	5	3		8
6	国梁镇	3	2		5
7	龙水镇	2	1		3
8	石马镇	3	2		5
9	拾万镇	2			2
10	万古镇		1		1
11	雍溪镇	1			1
12	珠溪镇	4	3		7
合计		21	18	1	40

